

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57 号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,765.67 万元，占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22.82%，政府补助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3月15日